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忠聖

沈忠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連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審判決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3樓房屋及該建物附屬之22號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系爭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2萬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